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全年拟与关联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380 万元（不含税）。

除上述已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外，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了联合重组，公司须新增与关联方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调整，公司须新增与关联方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另外须对南京华信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超出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做出补充预计。以下为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补充预计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含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产品	15,000,000.00	11,228,481.75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产品	15,000,000.00	5,617,729.48
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产品	2,000,000.00	0
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产品	4,000,000	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原材料	2,000,000.00	1,558,839.86
南京华信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原材料	1,000,000.00	994,503.18

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提供技术服务	2,500,000.00	0
---------------	----------	--------	--------------	---

1、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三名关联董事余少华、夏存海、吴海波回避表决，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预计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补充的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建成；注册资本：97,418.7133万元人民币；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92号楼；主营业务：研发通信系统及终端、仪器仪表、应用软件、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系统集成、微电子器件；通信系统及终端、仪器仪表的生产平台；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3,942,628,585.49元、净资产972,019,938.26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475,075,531.10元，净利润22,711,851.61元。（以上数据系合并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8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700万元。

2、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才洪恩；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西路6号；主营业务：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系统、信息安全技术产品、网络与多媒体系统、软件产品、电源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通信仪器仪表及元器件的销售、代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设计、安装；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451,498,424.73元、净资产508,461,785.38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684,278,281.20元，净利润44,248,172.23元。（以上数据系合并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8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

3、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山；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主营业务：从事光电技术、物联网技术、传感技术、交通技术、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电子信息技术、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批发兼零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交通控制设施安装；消防设备、安防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兼零售与技术服务；自有成果的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678,169.98 元、净资产 14,400,616.07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594,824.06 元，净利润-599,383.93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8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的，严格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依照国际和国内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相比无差异。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新增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与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